

會計系(含日間部及進修推廣處)-於 104 學年第 1 學期起適用
雙主修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104 年 10 月 21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系組別	申請資格暨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雙主修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專業必修科目	學分 數	選修科目	學分 數		
會計系	<p>(一)申請資格： 之前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或之前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者。</p> <p>(二)繳交資料： 1. 雙主修申請書 2.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p>	書面審查	<p>以申請雙主修年度適用當年度入學課程規畫表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除了會計學(一)統計學(一)統計學(二)微積分(一)微積分(二)經濟學(一)經濟學(二)及管理學外其餘科目必須在本系修讀</p>		<p>財務報表分析 國際會計準則 公報詮釋</p>	<p>3 3</p> <p>(選修科目 6學分)</p>	<p>1. 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得視同加修雙主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p> <p>2. 已修畢之主修學系選修科目而為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可抵免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p> <p>3. 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本校辦理學分抵免(充)辦法」，由本校另訂抵免科目學分表辦理之。</p>	<p>(07)381-4526 轉 6620 6621</p>